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23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对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 369 位激励对象授予 986.8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9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 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 369 位激励对象授予 986.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76 元。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出 164.55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26.80 元。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建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9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86.8万份，授予对象调整为369人。

201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633.5万份（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万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364人。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92.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428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51人。

201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406.2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92元；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63.5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65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情况

1、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3月16日471,100,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现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作如下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 $Q=11455049 \times (1+0.7)=19473583$ 股

调整后预留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 $Q=1635500 \times (1+0.7)=2780350$ 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26.92-0.2) \div (1+0.7)=15.718$ 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26.65-0.2) \div (1+0.7)=15.559$ 元

2、激励对象变化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未行权期权数量的调整

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原激励对象汤蕾蕾、陈丹、卢小亭因个人原因离职，姚勋芳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取消上述 4 名人员已获授的未行权的 189380 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39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9284203 份（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

原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汪慧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该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 2.55 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6 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 2754850 份。

经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和激励对象变化所导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39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9284203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5.718 元。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6 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 275485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5.559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首次授予和预留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分别可以 15.718 元和 15.559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调整后如下表：

人员类型	姓名	岗位	期权数(万份)	占本次激励数量比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如	董事、副总裁	51	2.31%	0.06%
	胡郁	董事、副总裁	51	2.31%	0.06%
	徐景明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51	2.31%	0.06%
	张少兵	财务总监	43.69	1.98%	0.05%
其他核心骨干	共 335 人		1731.7303	78.58%	2.16%
预留 76 人			275.485	12.50%	0.34%
合计			2203.9053	100%	2.7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未行权数量、行权价格、授予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

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未行权期权数量、期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未行权数量、行权价格、授予对象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